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樺綱

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陳樺綱有其事實欄所載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開山刀殺害告訴人楊子毅未遂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殺人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，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係依憑告訴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，佐以證人林美雲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（下稱「新光醫院」）診斷證

明書、該醫院函暨所附病歷、醫療查詢回復記錄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，及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、扣案之開山刀，暨其他等證據資料，以及上訴人自承於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持刀刺告訴人等情，詳加研判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殺人未遂之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。並依據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，與告訴人之證詞互為勾稽，認上訴人持開山刀走近告訴人後，旋即以由上往下揮砍等方式，朝告訴人頭、肩、頸及右背後側等人身要害部位揮砍，雖經告訴人以舉手阻擋、挪移後退等方式，試圖制止而避免或減輕傷害，仍遭受本案嚴重傷害等情，復參酌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該醫院函附病歷、醫療查詢回復記錄紙，所顯示告訴人受傷部位、受傷程度（右臉割傷伴隨軟組織缺損、右前臂深度撕裂傷、橈側伸腕長肌/橈側伸腕短肌/外展拇長肌切斷、淺層橈神經切斷、左肩撕裂伴隨三角肌斷裂、右大腿撕裂傷《股直肌、股外側肌斷裂》、左大腿撕裂傷《股直肌、股外側肌斷裂》），以及該傷勢雖經多次手術治療後出院，然其手腳肌肉、神經均嚴重損傷，可能遺留永久性後遺症，復衡諸上訴人不僅持開山刀猛烈攻擊告訴人，且於告訴人受傷倒地，再自地上坐起而跌坐在地，已明顯受傷後，仍持續先後數次揮砍前述告訴人之要害部位等情，對於如何認上訴人具有殺害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，闡述甚詳，且就上訴人所辯：其攜帶開山刀到場之動機僅係為自衛，並無殺人之犯意云云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，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並不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。而關於上訴人犯意之認定，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其此項職權之行使，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前揭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持前述辯解，並爭執上開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、新光醫院函覆資料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就有無殺人犯意等單純事實再事爭辯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